

运用区块链技术保障艺术品特许权使用费时应注意相关的法律问题

区块链技术利用智能合约和非同质化代币（NFT）为艺术品特许权使用费提供全新保障，但其法律问题仍充满挑战



将人工智能（AI）融入艺术及创意领域既带来机遇，也引发挑战，对法律框架必须有深入理解以确保合规性并保护知识产权。本文将探讨区块链在保障艺术品特许权使用费中的作用及其对税收的影响。

虚拟资产（VA）与加密资产为同义词，指通过分布式账本或区块链技术发行或转移的数字资产。区块链技术通过建立透明且不可篡改的所有权及溯源记录，成为保护艺术品强有力的方案。借助区块链，艺术家可通过智能合约保留对作品的控制权，并从后续销售中获得特许权使用费，从而促进艺术市场的公平与透明。

非同质化代币（NFT）等工具的应用正在重塑权力平衡，将其从中间商转移回艺术家和创作者手中。通过区块链与 NFT 的结合，追踪特许权使用费并向艺术家直接支付成为可能，使艺术家能在其作品商业化传播时持续获益。这种创意产业商业模式的变革为艺术家提供了对其作品的持续性商机。

在以下三类艺术形式中，区块链技术与 NFT 展现了变革性潜力。

针对实体艺术品，传统验证真伪的方法需高昂的专家参与成本。区块链技术通过允许投资者追溯交易至原始创作者，确保所有权验证的透明度。资产代币化可能重塑市场运作，嵌入 NFT 的智能合约可明确艺术家的特许权使用费条款。

针对数字艺术品，从音乐到视觉艺术，各领域创作者均可受益。区块链作为所有权证书，支持持续追踪艺术品所有权，并通过售后内容与所有者互动。

针对 AI 生成艺术品，通过合同协议（可能涉及 AI 系统的开发者、运营者或用户）解决版权归属的复杂性。这些协议明确所有权，可能授予 AI 系统所有者版权，同时为用户提供非独家许可。

金融监管框架

在香港，尽管允许区块链技术的应用，但香港法规可能限制围绕加密货币和虚拟资产的活动。《证券及期货条例》（条例）是监管此类业务的核心框架。若某些加密资产（如 NFT）承诺回报、利润或股权权益，则可能被归类为“证券”并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管辖。

证券的营销与销售（包括证券交易）属于条例下的受规管活动。除非获得豁免，证监会要求相关从业者须持牌经营。此外，自 2023 年 6 月生效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规定，即使虚拟资产不构成“证券”，相关活动也可能需取得牌照。

香港对虚拟资产采取基于风险的审慎监管策略，例如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推出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VATP）运营商发牌制度。政府于 2022 年 10 月发布的《有关虚拟资产在港发展的政策宣言》及 2023 年 6 月成立的“第三代互联网（Web3.0）发展专责小组”，彰显了其完善虚拟资产监管框架的决心。

为支持稳定币生态的可持续发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于 2024 年 3 月推出稳定币发行人沙盒。计划发行稳定币的机构可利用该沙盒测试运营策略，并就拟议监管标准展开讨论。2024 年 7 月，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与金管局联合发布关于立法提案的咨询总结，旨在规范香港法币挂钩稳定币发行人。预期针对法币挂钩稳定币发行人的发牌制度将进一步强化香港的虚拟资产监管体系。

知识产权问题

对实体与数字艺术品而言，未经授权铸造数字资产可能导致以下两类版权侵权：

首先，复制权侵权涉及复制或抄袭版权作品。若虚拟资产或 NFT 包含作品的电子副本，则可能构成未经授权的复制并侵犯版权。但若铸造过程中未复制底层资产，则可能不构成侵权。

其次，传播权侵权涉及向版权所有人最初未预见的新受众传播版权作品。铸造与底层资产关联的虚拟资产或 NFT 可视为独立于原展示场景的行为。然而，若虚拟资产或 NFT 包含作品的电子副本，其铸造可能被视为向版权人未预见的新受众传播。

目前，这些问题存在诸多争议而非定论，解决方式将取决于个案具体情况及法院可能权衡的政策因素。

第三，当未经授权方在未经资产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铸造与底层资产关联的虚拟资产或 NFT，并在推广或销售中使用资产所有者的注册商标时，可能构成商标侵权。关键需评估权利人是否已就虚拟资产、NFT 或类似商品或服务注册商标。若存在此类注册，且使用相同商标于同类商品或服务，或使用近似商标于类似商品/服务并可能导致混淆，则可依据商标法主张侵权。即使权利人未在相关商品或服务类别注册，在特定情形下，若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标于不同商品/服务类别中不当利用权利人注册商标的声誉，仍可能构成侵权。

对 AI 生成的艺术品，香港的版权制度（与英国类似）将保护延伸至计算机生成作品（包括 AI 创作）。这意味着无人参与创作的 AI 生成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LDMA 作品）享有自创作起 50 年的较短保护期，并享有有限的权利。其他非-LDMA 作品（如录音和电影）无论是否由人类生成，均享有同等版权保护。

在 2024 年的《版权与人工智能的公众咨询》中，香港立法者对 AI 训练中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保障措施提出关切。政府提议的自由选择机制旨在防止受版权保护作品被用于 AI 模型训练，同时引入新的版权例外条款，允许出于商业或非商业目的的合理文本与数据挖掘（TDM）活动。此例外条款可使 AI 开发者在特定条件下无需事先授权即使用受版权保护作品作为训练数据。这凸显了平衡版权保护与促进 AI 创新的持续争议。

责任与仲裁

现行法律框架具有灵活性，侵权案件通常需个案评估，责任多取决于具体情境。

尽管区块链技术在艺术品认证与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前景广阔，但其存在技术与法律限制。虽然区块链能追踪所有权与溯源，但其并非无懈可击。NFT 盗窃与知识产权纠纷案例揭示了其弱性。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虽利于追踪所有权，但也限制了艺术家对已铸造 NFT 的控制，使其无法撤回以防止未经授权用于 AI 模型训练。

政府认可通过合同安排管理风险与分配责任，但正探讨是否需要通过法律改革以明确内容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僵化的责任规则可能导致不公后果的担忧亦在考虑中。随着区块链技术发展，香港需在创新与法律明晰性间取得平衡，以有效保护艺术家权益。

香港作为解决加密相关争议的理想仲裁地，其司法管辖区承认加密货币为财产，允许采取禁令等法律强制执行措施。此外，香港法律确认识产权争议可仲裁，涵盖加密货币、NFT 及区块链技术的广泛议题。支持仲裁的司法机构尊重仲裁协议并限制干预，同时坚持公正原则。当事人可申请灵活的临时措施（包括紧急仲裁员、仲裁庭或法院颁发的措施），以确保资产与证据保全。

智能合约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

智能合约是强制执行特定交易条件的代码，若条件未满足，交易即无效。通过将区块链智能合约整合至作品所有权转移流程，艺术家可将转售特许权使用费设为所有权转移的前提，确保其自动获得未来销售的分成。

艺术家长期追求更公平的艺术产业，如今技术可助力实现这一目标。区块链智慧合约的应用有助于调整权力动态，但有人担忧其可能取代画廊、策展人、经销商等中间商。此担忧忽视了这些角色在艺术生态中的真正价值。

税务问题

创建或铸造 NFT 等数字无形资产不触发应税事件，但出售这些资产则需纳税。税务影响因创作者所在地、资产数据存储地及后续销售地而复杂化。除直接税外，此类收入可能涉及间接税（如增值税），但多数税务机关尚未出台明确法规。

创作者通常通过两种方式获得收入：一是向首位买家出售虚拟资产或 NFT 的初始销售；二是后续转售的持续性收入（类似特许权使用费）。这些收入的税务处理取决于创作者所在地及当地所得税法。此外，虚拟资产或 NFT 交易常使用加密货币，许多司法管辖区将其归类为资产而非货币。将加密货币兑换为其他资产（包括 NFT）的收益需纳税，例如以价值 15,000 美元的 NFT 出售初始成本 10,000 美元的以太币，产生的 5,000 美元利润需缴纳资本利得税。反之，若以太币贬值，则可申报资本损失以抵消其他收益，降低税负。

在资本利得与交易利得分离或免税的司法管辖区，需从买方角度界定 NFT 性质。在采用地域税制的地区，确定后续销售的收入来源亦具挑战。

数字资产收益（及损失）的税务处理取决于资产类型及其商业用途。例如，香港税务局将加密资产分为三类：支付型代币（如比特币）、证券型代币（提供所有权权益，如债务或企业利润分配权）及实用型代币（授予持有人获取商品/服务的权限，发行人通常承诺未来接受代币作为支付手段）。

代币类型	税务处理
首次代币发行 (ICO)	<p>主要根据代币性质（非募资目的）判定。香港税务局通过审查白皮书及底层档，分析与代币关联的权益（如股权）或未来服务使用权（类似凭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证券型代币发行收益通常视为资本，免税。 • 实用型代币发行收益可能视为商品/服务的预付款，若源自香港则需纳税。
数字资产投资	<p>若视为资本资产，收益通常免税。</p> <p>但若用于交易、兑换或挖矿活动，仅源自香港的利润需缴纳利得税。具体需根据活动频率、目的、组织程度及是否以营利为目的的事实判定。</p>
加密货币	<p>源自香港的加密货币活动利润需缴纳利得税，考虑因素包括活动频率、目的及组织程度。</p> <p>对于加密货币业务中数字资产的年末未实现收益/损失，税务处理取决于资产性质（资本或收入）。根据一般原则，未实现收益（如交易存货增值）不计入当期应税，而于实现时征税（参考 Nice Cheer Investment Limited 诉 税务局局长案）。若数字资产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以公允价值计量，纳税人可根据《税务（修订）（第 2 号）条例 2019》选择按公允价值计税。</p>

2020 年 3 月，香港税务局发布更新版《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9 号》，新增数字资产章节，指出其税务处理取决于特性与用途。

目前香港缺乏针对加密货币业务的专项税务指引，税务局通常将标准商业税法适用于数字资产及加密货币业务。评估关键包括判定业务所在地、利润是否源自香港，以及收益是否属资本性质。

税务局与纳税人常因上述因素产生争议，案件多提交至税务上诉委员会及法院。需注意，个人（不仅限于企业）若符合条件，亦需就投资收入缴纳香港税款。

由于缺乏明确指引，涉及 NFT、加密资产或在线交易加密货币等无形资产收入的税务处理颇具挑战，常需逐案详细评估。

JML 提供关于利用区块链技术来保障和自动化艺术品特许权使用费支付的法律指导。我们的团队就智能合约设计、版权合规和监管考虑提供建议，帮助创作者和平台实施合法的特许权使用费分配机制。

要了解 JML 如何支持您基于区块链的特许权使用费解决方案，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我们的服务：



本资讯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 2025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